



411284S-2023

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6S-2023

玉米羹罐头

2023-05-19 发布

2023-05-19 实施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学春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XCS 0006S-2018(备案号：411682S-2018)。

H N
Q B

玉米羹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米羹罐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赤藓糖醇、天然胡萝卜素、β-胡萝卜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玉米香精中一种或几种，经预煮、灌装、密封、高温杀菌、冷却、包装而制成的玉米羹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玉米糝应符合GB/T 2249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GB/T 8885和GB 31637的规定。
- 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。
- 2.1.6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GB 29929的规定。
- 2.1.7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GB 25540的规定。
- 2.1.8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。
- 2.1.9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GB 31624的规定。
- 2.1.10 β-胡萝卜素应符合GB 8821的规定。
- 2.1.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.100的规定。
- 2.1.12 玉米香精应符合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容 器		密封完好，无泄漏，无胀罐（瓶） 金属容器外表无锈蚀，内壁涂料无脱落	取适量样品，检查容器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内 容 物	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	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	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
	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, g/100g	$\geq$ 1.5	GB/T 1078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$\leq$ 0.18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$\leq$ 0.5	GB 5009.11
锡 (以 Sn 计), mg/kg	$\leq$ 250 (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产品)	GB 5009.16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	$\leq$ 10	GB 5009.22
^a 乙酰磺胺酸钾, g/kg	$\leq$ 0.3	GB/T 5009.140
^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, g/kg	$\leq$ 0.25	GB 5009.278 或SN/T 3855
^a β -胡萝卜素, g/kg	$\leq$ 1.0	GB 5009.83
注1: a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;		
注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商业无菌的规定,按照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0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可溶性固形物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商业无菌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赤藓糖醇、天然胡萝卜素、 β -胡萝卜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玉米香精中一种或几种，经预煮、灌装、密封、高温杀菌、冷却、包装而制成的玉米羹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产品按 GB 2760 的分类为 06.04.02.01 杂粮罐头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